**现场签证单**

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 | |
| 建设单位 |  | | 设计单位 |  | |
| 施工监理单位 |  | | 施工单位 |  | |
| 签证内容 |  | | | | |
| 使用部门意见 |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施工单位（公章）：  施工项目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施工监理单位意见（公章）：  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基建处意见  （公章） | 项目负责人 |  | | | 年 月 日 |
| 施工管理科  负责人 |  | | | 年 月 日 |
| 基建处副职 |  | | | 年 月 日 |
| 基建处负责人 |  | | | 年 月 日 |

注：1.本签证单盖章作为结算之依据。

2.如基建处未安排项目负责人，则项目负责人签字栏忽略。

3.如施工管理科负责人、副处长、处长担任项目负责人时，相应审批位置签字可忽略。